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星农

股票代码：603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钱菊花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星光大街 1688 号 9 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章沈强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光农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光农机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7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钱菊花、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钱菊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新家园	指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章沈强
公司、上市公司、星光农机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玖元亨通	指	江苏玖元亨通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钱菊花、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众兴”）、李伟红与江苏玖元亨通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星光农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科”）、章沈强共同签署的《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姓名：钱菊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身份证：3305221976052*****

通讯地址：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3017

2、名称：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星光大街 1688 号 9 幢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8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753023688X

营业期限：200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53 年 08 月 06 日止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家园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沈强	个人	4,488	60%
2	钱菊花	个人	2,992	40%
合计			7,48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家园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新家园	章沈强	执行董事	3305111967022*****	中国	中国	否
	黄美丽	经理	3305011980011*****	中国	中国	否
	沈周琦	监事	3305011989101*****	中国	中国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章沈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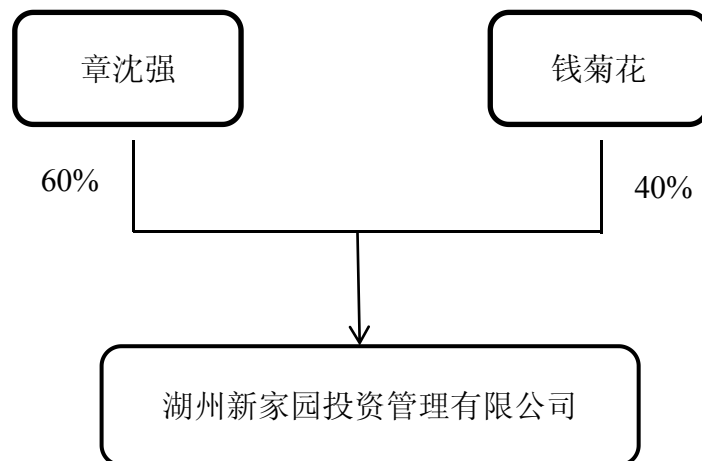
身份证：3305111967022*****

通讯地址：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30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章沈强、钱菊花为配偶关系，章沈强、钱菊花为新家园的控制方，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章沈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玖元亨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向玖元亨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外，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向除玖元亨通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基于现有股份，而在前述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新增的股份）；

2、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若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次控制权变更项目最终未能达成，则本承诺自动失效。”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 16.5061%下降为 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新家园	合计持有股份	27,373,250	10.3212%	0	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7,373,250	10.3212%	0	0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钱菊花	合计持有股份	16,403,400	6.1850%	0	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403,400	6.1850%	0	0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章沈强	合计持有股份	23,704,200	8.9377%	23,704,200	8.937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3,704,200	8.9377%	23,704,200	8.9377%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67,480,850	25.4439%	23,704,200	8.937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星光农机无限售流通股4,377.67万股,占星光农机总股本的16.506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钱菊花	协议转让	2026年6月30日	16,403,400	6.42	6.1850%
新家园	协议转让	2026年6月30日	27,373,250	6.42	10.3212%
合计			43,776,650		16.5061%

本次权益变动,是玖元亨通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的认可,拟通过本次协议受让钱菊花、新家园以及南浔众兴、李伟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30日,钱菊花、新家园、南浔众兴、李伟红与玖元亨通,以及星光农科、章沈强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1):钱菊花

甲方(2):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3):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4):李伟红

乙方:江苏玖元亨通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星光农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章沈强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二条 股权转让

2.1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合法、有效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钱菊花	1,640.3400	6.1850%
2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7.3250	10.3212%
3	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4.9000	4.9956%
4	李伟红	1,146.3172	4.3222%
合计	--	6,848.8822	25.8239%

2.2甲方和乙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按照如下价格转让给乙方，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股份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名称
1	钱菊花	1,640.3400	6.1850%	6.4235	10,536.7240	江苏玖元亨通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7.3250	10.3212%	6.4235	17,583.2071	
3	湖州南浔众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45.0000	4.6943%	6.4235	7,997.2575	
4	李伟红	265.2146	1.0000%	6.4235	1,703.6060	
总计	--	5,887.8796	22.2004%	--	37,820.7946	--

2.3甲方和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每股转让价格按照除权情况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对价金额不变；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本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价格、本次交易对价金额按照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2.4甲方和乙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均完整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转让价款支付

3.1甲方和乙方同意，乙方分四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20.00%、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35.00%、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30.00%、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15.00%，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乙方应于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一（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其中，乙方应于前述期限内向甲方（1）支付2,107.3448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2）支付3,516.6414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3）支付1,599.4515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4）支付340.7212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承诺，甲方应于收到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后立即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如适用），并向乙方提供本次股份转让的所得税完税证明。

双方同意，双方应于标的公司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公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材料。

（2）乙方应于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其中，乙方应于前述期限内向甲方（1）支付3,687.8534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2）支付6,154.1225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3）支付2,799.0401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4）支付596.2621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和丙方承诺，其应促使标的公司自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第5.2条约定向标的公司提供8,000万元借款后次一（1）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

（3）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交割日）起三（3）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其中，乙方应于前述期限内向甲方（1）支付3,161.0172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2）支付5,274.9621 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3）支付2,399.1773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4）支付511.0818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

（4）乙方应于标的公司披露董事会改选完成之日起三（3）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其中，乙方应于前述期限内向甲方（1）支付1,580.5086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2）支付2,637.4811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3）支付1,199.5886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4）支付255.5409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

第四条 甲方、丙方和丁方的陈述与保证

4.5甲方（1）、甲方（2）、丙方和丁方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资产情况，不存在任何资产不实（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情形。

4.6丙方和丁方将按本协议约定配合乙方进行标的公司董事会改选，截至标的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之日，除标的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及丙方和丁方以书面方式说明并经乙方确认的情况外：

（1）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可能导致乙方无法实现本次股份转让目的的情形；

（3）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不存在隐瞒重大负债（不包括合理范围内的财务记账差错）、不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事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未向乙方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4.9丁方确认，标的公司现有农机板块业务由农机板块业务经营主体负责运营管理。

4.10丙方确认，标的公司现有汽车板块业务由汽车板块业务经营主体经营。

第五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5.2乙方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能力，承诺于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七（7）个交易日内且确认股份过户登记材料完备的情形下，向标的公司提供8,000万元借款以专项用于偿还丙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标的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后六十（60）个自然日内，向标的公司提供3,000万元借款以专项用于偿还丙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

第六条 标的公司治理

6.1自交割日起四十（40）个自然日内，且乙方足额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下，丙方和丁方应按乙方通知要求启动并完成标的公司董事会改组；同时，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并由标的公司改选后董事会选举或聘任。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董事会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乙方有权提名董事会7名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丙方提名1名董事，并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述乙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在标的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层面通过决议使得上述乙方推荐的人员当选）。

6.2丙方和丁方承诺，针对履行本协议第6.1条约定事项，或因各自负责经营板块业务发展战略调整所产生的员工安置事宜，丙方和丁方全权负责统筹落实安置方案、推进人员平稳过渡；因丙方和丁方未按乙方建议强制安置安排导致标的公司与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代通知金、社保补缴、滞纳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相关支出、成本与法律责任，均由丙方和丁方全额承担，标的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及赔付义务，且丙方和丁方应于标的公司支付前述款项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赔付至标的公司。

6.3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丙方委派/任命核心骨干组成经营管理团队（以下简称“经营管理团队”），依照标的公司及汽车板块业务经营主体公司的章程、经乙方批准的内部管理制度，实施汽车板块业务经营主体公司人事、行政、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工作。

6.4丙方承诺，其负责的汽车业务板块以下事项，经营管理团队均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第6.3条约定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同时依照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等规章制度履行对应的总经理审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后方可落地执行：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债权、债务重组；
- (10)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遭受100万元以上损失的事项。

6.5丙方和丁方承诺，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由乙方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派/任命的财务人员负责，丙方和丁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且丙方和丁方应当促使其领导的经营管理团队无条件配合）乙方向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派/任命的财务人员开展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工作。

第七条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安排和甲方、丙方与丁方的其他义务

7.1各方同意，甲方（2）、丁方与丙方之间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前签署的关于《表决权放弃协议》于交割日起自动解除，且甲方（1）、甲方（2）、丁方与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7.2自交割日起，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丙方和丁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增持股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基于协议或投资关系与其他主体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征集投票权、向第三方协议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等）单独或共同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具体以本协议附件一：《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的规定为准）。

7.3自交割日起五（5）个交易日内，丙方和丁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账户、公章、财务章、网银、印鉴卡的交接工作。

7.4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自交割日起直至甲方（1）、甲方（2）和丁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单独或合并）标的公司5%以上（含本数）权益之日起的3年内：除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外，甲方（1）、甲方（2）和丁方及其近亲属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处于竞争关系的或属于上下游关系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甲方（1）、甲方（2）和丁方基于财务投资目的在证券二级市场买卖股票且持股比例低于5%的除外），亦不得从事其他有损于标的公司利益或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

7.5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自交割日起直至丙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单独或合并）标的公司5%以上（含本数）权益之日起的3年内：除标的公司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外，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任何竞争性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丙方基于财务投资目的在证券二级市场买卖股票且持股比例低于5%的除外），亦不得从事其他有损于标的公司利益或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经标的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

7.6丙方承诺，自乙方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丙方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转让、减持丙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具体以本协议附件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过渡期

9.1过渡期内，甲方（1）、甲方（2）、丙方和丁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商业组织完整，维持其拥有或使用的维持主营业务必须的资质、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届期和正常损耗除外），按照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正常、持续经营业务。

9.2过渡期内，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1）、甲方（2）、丙方和丁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实施如下行为：

（1）进行任何重组、合并、分立、清算或解散，发行股份或任何与标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相关的权益工具；

（2）修改《公司章程》；

（3）对任何公司、合伙或其他实体进行股权投资、收购或对前述事项进行筹划或签署相关协议；

（4）出售、抵押、质押、赠与、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标的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日常经营业务除外），放弃重大权利，提供担保、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借款（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偿还借款、借款展期的情形除外）；

（5）实施对标的公司价值、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9.3过渡期内，甲方（1）、甲方（2）、丙方和丁方应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通知乙方。

交割日至董事会改选完成之日为交接期，甲方（1）、甲方（2）、丙方和丁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督促标的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权利及利益。

第十一条解除

11.1甲方和乙方同意，除已披露情形外，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超过二十（20）个交易日的；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5.2条约定的期限向标的公司提供第一笔借款或第二笔借款，且乙方向标的公司提供前述任何一笔借款逾期超过二十（20）个交易日的；

(3)乙方未在本协议第3.1条第一款约定的期限内配合甲方/标的公司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材料，且逾期超过二十（20）个交易日的。

11.2各方同意，除已披露情形外，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1)因甲方、丙方、丁方和/或标的公司拒绝配合向中国结算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材料或实施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在乙方已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且乙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第5.2条约定的第一笔借款后次一（1）交易日内未能向中国结算提交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资料的；

(2)甲方和/或标的公司未在本协议第3.1条第一款约定的期限内配合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材料，且逾期超过20个交易日的；

(3)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的事项涉及刑事犯罪、被处以行政处罚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的事项涉及任何刑事犯罪、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惩戒、任何未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向乙方披露的重大诉讼或其他可能导致乙方无法实现本次股份转让目的的行为；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转让、质押或通过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

11.3各方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和/或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1)非因本协议第11.1条及11.2条约定情形，或非因可归责于任意一方的情形导致的，本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60）个交易日内完成交割的；

(2) 任何一方涉及任何刑事犯罪、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惩戒导致乙方无法实现本次股份转让目的的行为。

11.4各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11.2条第(3)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1)、甲方(2)、丙方和丁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指令全面整改。如甲方(1)、甲方(2)、丙方和丁方根据乙方的指令全面进行了整改，并足额赔偿了乙方和标的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11.5除本协议第11.1条至第11.4条的约定外，如因甲方、乙方和丁方主观和/或过失和/或过错等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或各方均认可的较晚期限前履行完毕的，守约方可根据本协议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11.6本协议被解除后，本协议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继续有效，且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任意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且经甲方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1%/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自乙方应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足额支付之日)。

如逾期天数达到本协议第11.1条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总额30.00%的违约金。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任意一期约定借款的，且经丙方/标的公司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借款金额的0.1%/日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自乙方应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足额支付之日)。

如逾期天数达到本协议第11.1条约定的，则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万元作为违约金。

12.2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第3.1条第一款约定的期限内配合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材料的,逾期每日按照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0.1%/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逾期天数达到本协议第11.1条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总额30.00%的违约金。

12.3如甲方和/或标的公司未在本协议第3.1条第一款约定的期限内配合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材料的,逾期每日甲方应按照已收到股份转让价款总额0.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因甲方和/或标的公司未在本协议第11.2条约定的期限内配合向中国结算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材料的,甲方逾期每日均应当按照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0.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如乙方依据本协议第11.2条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总额30.00%的违约金。

12.4如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第11.3条解除本协议,则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依据本协议第11.5条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30.00%的违约金。

12.6甲方和乙方同意,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被解除之日起二十(20)个交易日内向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以及按本协议相关约定(若有)计算的违约金足额返还给乙方。

12.7丁方和/或标的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启动日起四十(40)个交易日内配合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董事会改组的,丁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0.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非因丁方和/或标的公司拒绝配合原因导致董事会改选延期的除外。

12.8乙方和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汽车板块业务经营主体公司因涉及刑事犯罪、被处以行政处罚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5,000万元作为违约金。

若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6.1条约定期限配合乙方完成董事会改组的，丙方应当按照乙方已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0.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非因丙方拒绝配合原因导致董事会改选延期的除外；若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6.1条约定给予乙方7名董事席位，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5,000万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如有）。

12.9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资产存在资产不实（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甲方（1）、甲方（2）、丙方和丁方未如实向乙方披露，甲方（1）、甲方（2）、丙方和丁方应当于乙方发现前述资产不实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不实部分对应的款项足额支付给标的公司。

12.10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1）、甲方（2）、丙方和丁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1）、甲方（2）、丙方和丁方全额赔偿乙方因甲方（1）、甲方（2）、丙方和丁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第12.12条、第12.13条约定执行。

12.11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本协议或附件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返还义务，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向其发出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返还的，逾期每日还需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1%计算逾期罚息，直至付清全部款项，违约方支付的费用应优先冲抵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而后计算本金；违约方依据本协议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全额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12.12甲方（1）、甲方（2）、丁方和乙方同意，甲方（1）、甲方（2）、丁方在本协议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和违约责任等承担

连带责任；如甲方（1）、甲方（2）、丁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甲方（1）、甲方（2）、丁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均将全额连带承担因甲方（1）、甲方（2）、丁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法律责任。

12.13各方同意，如甲方（1）、甲方（2）、丁方（以下合称为“丁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优先向丁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追究法律责任，如救济不能，则可要求丙方承担补充支付责任；如丙方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优先向丙方追究法律责任，如救济不能，则可要求丁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补充支付责任。如丙方或丁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对方违约而承担补充支付责任或产生其他损失，有权向违约方追责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损失。

12.1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违约方追索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与解决

14.1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或主张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承担因仲裁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申请执行费等。

14.2在解决争议期间，各方应在其它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五条 可分割性

15.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应不生效，且应视为不包括在本协议中，但不会使本协议其余任何

条款失效。其后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效果尽可能与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的预期效果相近的有效且可执行的替代条款，取代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的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的时间，即交易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星光农机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章沈强、新家园于 2020 年 8 月与星光农科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在星光农科作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票表决权数量最多的股东期间，章沈强和新家园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上市公司的投票表决权。基于此，新家园持有公司股份 27,373,250 股（占比 10.3212%），对应可行使表决权比例为 0%；钱菊花持有公司股份 16,403,400 股（占比 6.1850%），对应可行使表决权比例为 6.1850%；章沈强持有

公司股份 23,704,200 股（占比 8.9377%），对应可行使表决权比例为 0%。钱菊花、章沈强分别持有新家园 40%和 60%的股份，新家园、钱菊花、章沈强为一致行动人，三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480,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439%，合计对应可行使表决权比例为 6.185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家园、钱菊花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新家园、章沈强与星光农科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间已届满，该协议终止，对应股份表决权同步恢复。其中章沈强所持 23,704,200 股公司股份可行使表决权比例由 0%恢复至 8.9377%；玖元亨通受让新家园的 27,373,250 股公司股份、受让钱菊花的 16,403,400 股公司股份可恢复行使表决权合计 16.5061%；玖元亨通通过受让新家园持有的公司 27,373,250 股股份、钱菊花持有的公司 16,403,400 股股份、南浔众兴持有的公司 12,450,000 股股份、李伟红持有的公司 2,652,146 股股份，合计将持有公司股份 58,878,796 股，对应可行使表决权比例为 22.2004%。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玖元亨通表决权比例将高于星光农科 16.6468%的表决权比例，本次交易实施将引发公司控制权变更，玖元亨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由叶进先生实际控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及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星光农机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件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营业执照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 2、联系电话：0572-3966768
- 3、联系人：王黎明 唐章岚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菊花

签署日期：2026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签署日期：2026年6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章沈强

签署日期：2026年6月30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钱菊花）

上市公司名称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湖州
股票简称	ST 星农	股票代码	603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菊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403,400 股 持股比例：6.18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变动数量：16,403,400 股 变动比例：6.18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菊花

签署日期：2026年6月30日

附表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湖州
股票简称	ST 星农	股票代码	603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9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373,250 股 持股比例：10.32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变动数量：27,373,250 股 变动比例：10.3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沈强

签署日期：2026年6月30日